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编制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63190799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7070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2 建设内容.....	10
3.3 生产工艺简介.....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22
4、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治理设施.....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33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33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4
6.1 废气评价标准.....	34
6.2 废水排放标准.....	34
6.3 噪声评价标准.....	35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水监测.....	35
7.2 噪声监测.....	3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38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9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9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1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6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7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8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50

12.1 监测结论.....	50
12.2 建议.....	51

附件：

- 1、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3、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4、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5、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 6、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数据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友谊工业区长安路 88 号，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已经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吴行审备[2020]307 号）。

故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1】50036 号）。本项目环评设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6000 万片。项目概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 228 号		
立项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08.05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02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03.24
开工时间	2021.04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05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设计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6000 万片。		

2、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年 12 月 27 日）；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7) 《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50036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附件表四“苏州湾科技城”划定的“东临227省道，南至横草路港、平望镇一线，西临湖景街、230省道一线，北至顾家荡路、云龙路一线；东至鱼港路，南至芦荡路，西至苏州河路，北至联杨小区南”范围内，苏州湾科技城是太湖新城镇（松陵镇总体规划中规划的工业区，故符合太湖新城（松陵镇）总体规划，满足当地产业结构的发展方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3-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3-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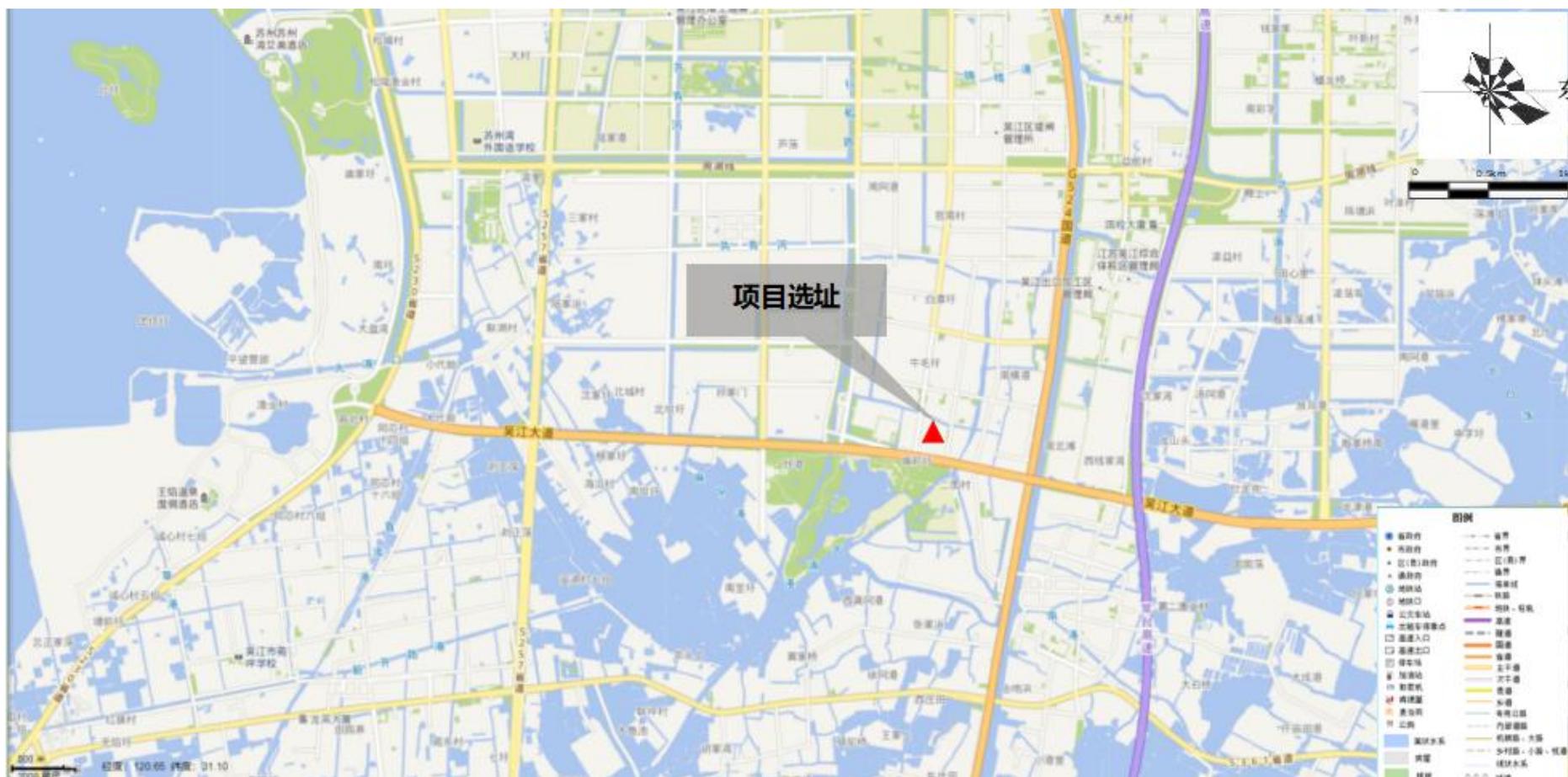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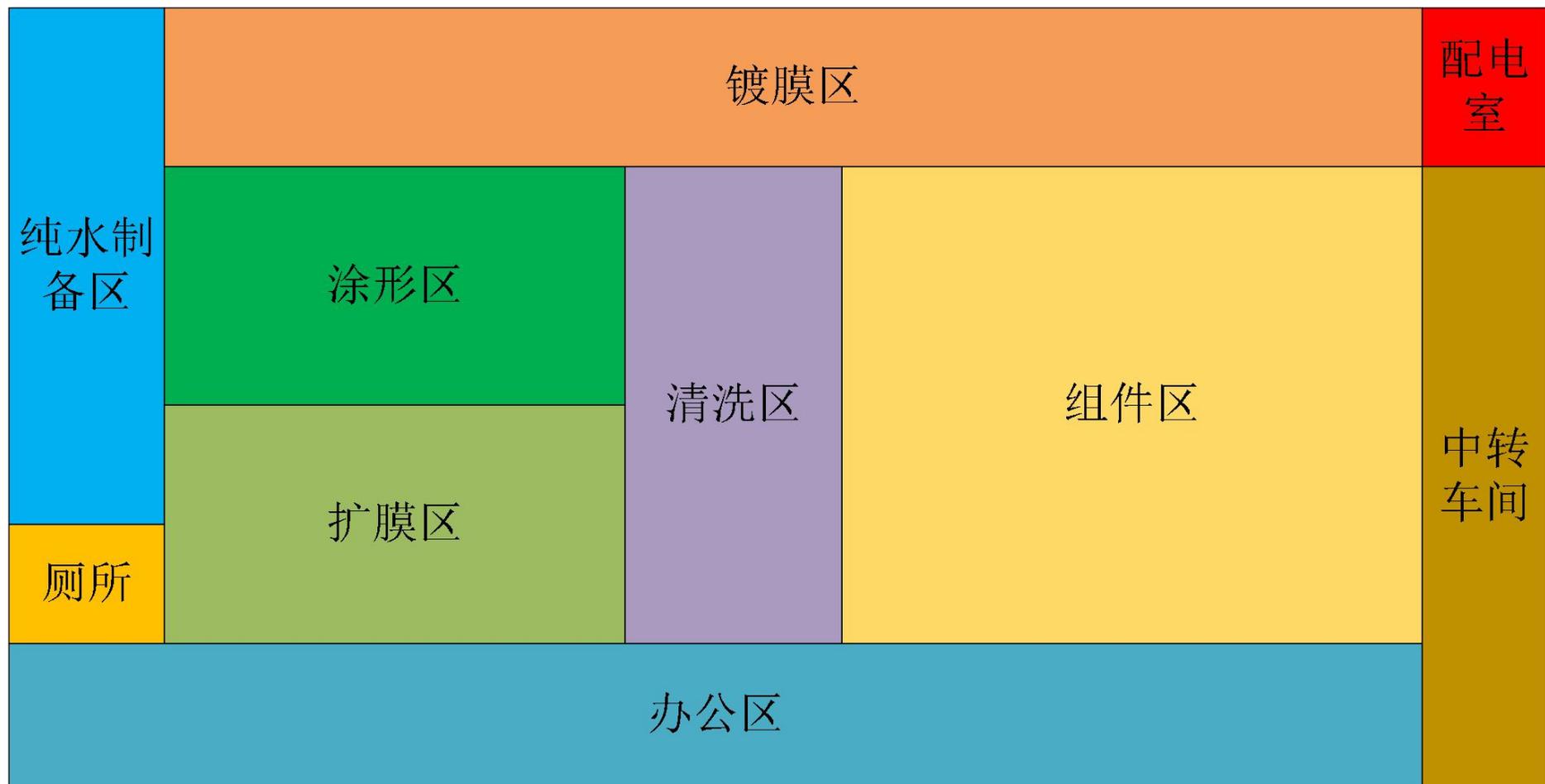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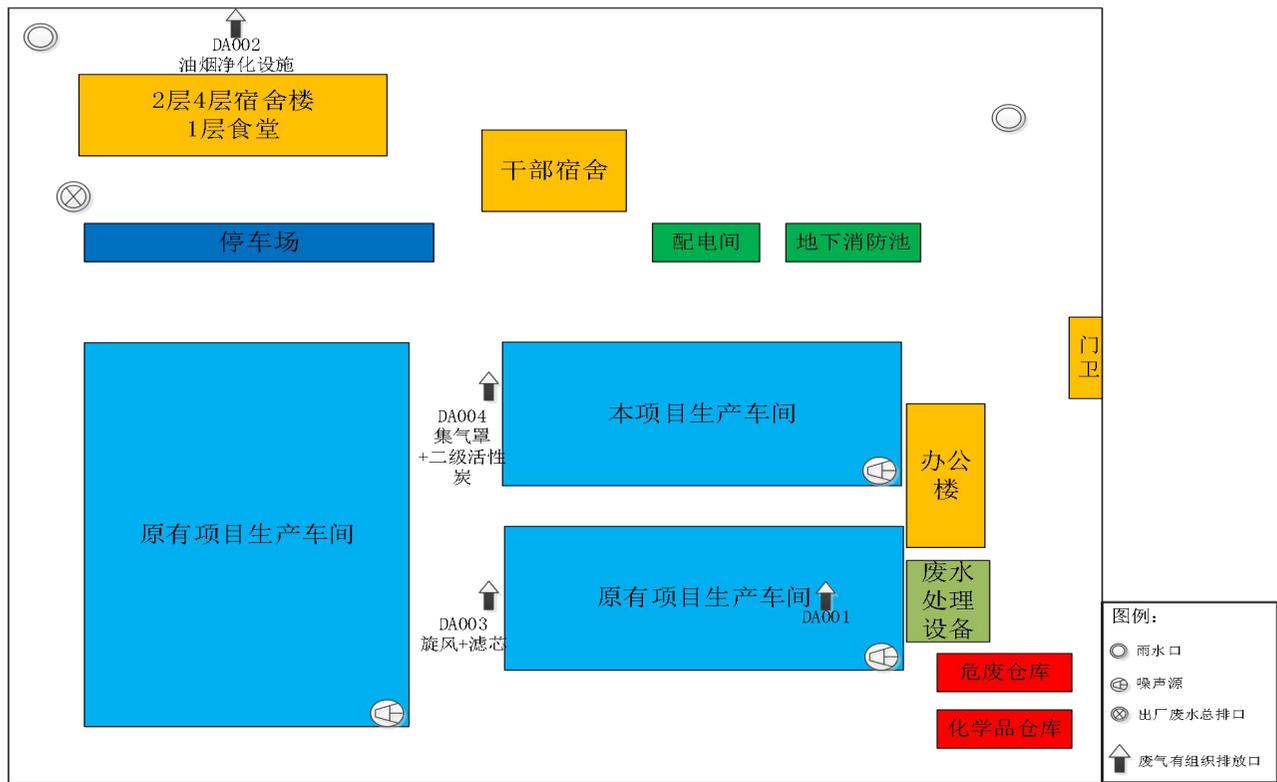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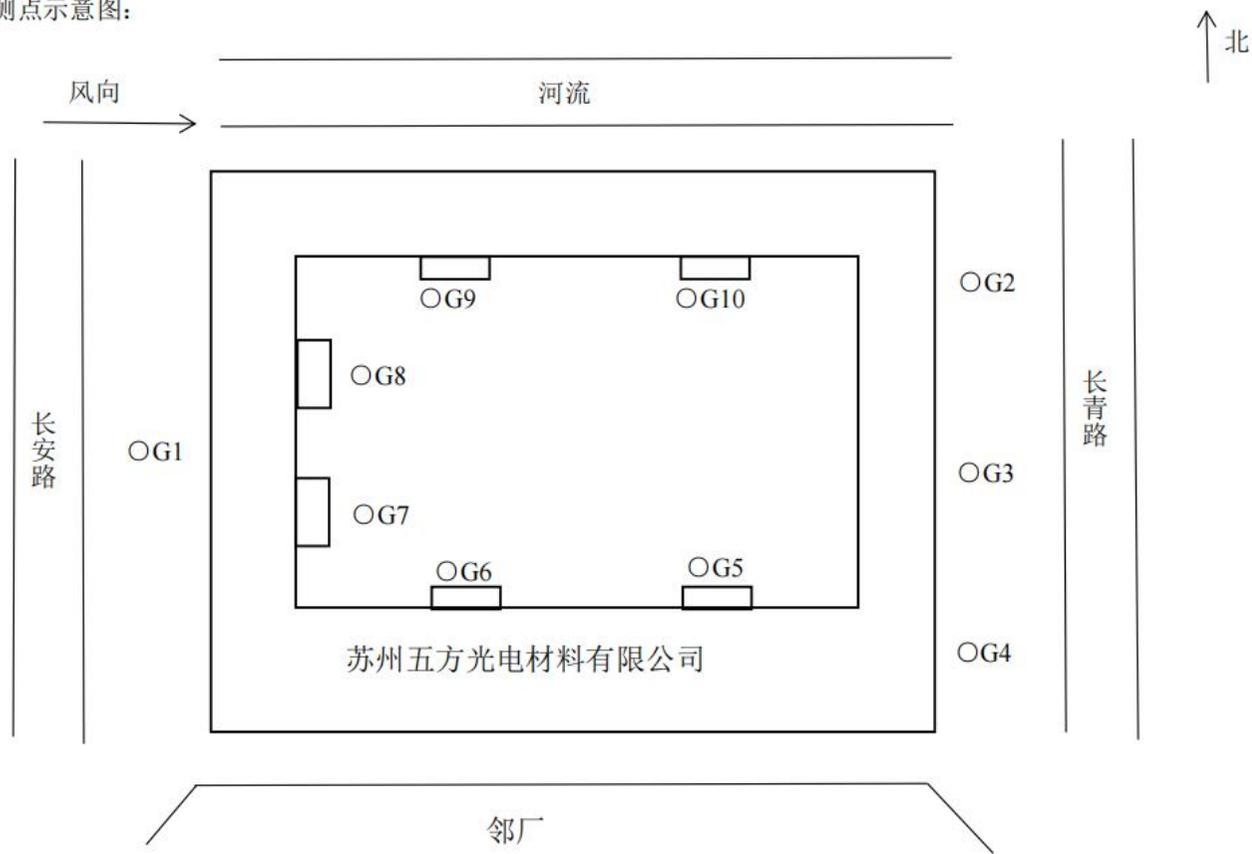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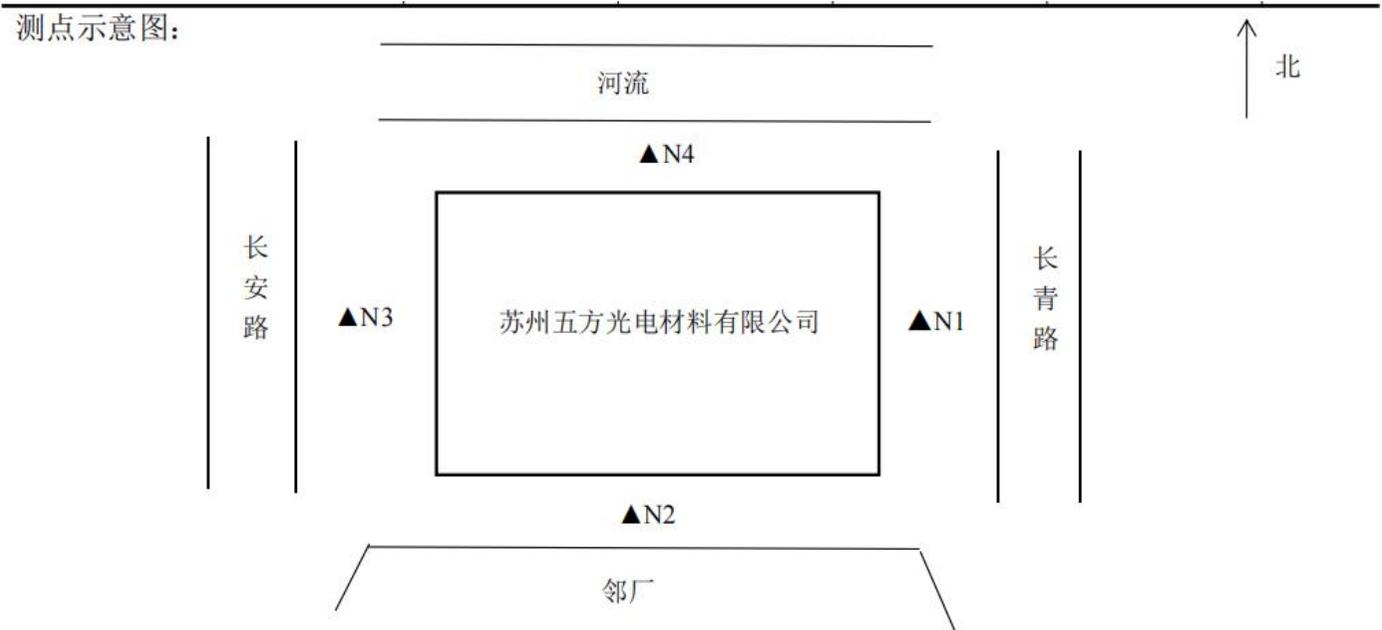
图3-4 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OG1 上风向测点; OG2、OG3、OG4 下风向测点;
OG5、OG6、OG7、OG8、OG9、OG10 门窗外 1 米处测点
注: “○”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 (共 10 个)

图 3-4: 无组织监测点位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4个）

图 3-5：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	建设规模	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	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6000 万片 (备注：本项目一部分产能依托原有项目部分设备)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定员 22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项目定员 80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0m ²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扩建后数量（套/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摆镜座机	联成兴、六鼎	40	0	暂未建设
2	取片机	联成兴、六鼎	32	2	剩余 30 台暂未建设
3	光信烤箱	光信、鑫力、	10	0	暂未建设
4	贴片机	触点、正远、IS898、新宝迪	22	4	剩余 18 台暂未建设
5	LINDA 贴片机	IS LinDA	4	0	暂未建设

6	Asm898 贴片 机	IS898	12	0	暂未建设
7	等离子清洗 机	普乐斯	2	0	暂未建设
8	冰箱	BYD-165B	1	1	与环评一致
9	离心清洗机	CPC-600	17	1	剩余 16 台暂 未建设
10	AOI 检测机	舜宇、大族	20	8	剩余 12 台暂 未建设
11	等离子清洗 机	CPC-A	6	0	暂未建设
12	单槽超声波 清洗机	Best-01009WS	5	0	暂未建设
13	包装板清洗 机	威固特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超声波清洗 机	百盛	3	1	剩余 2 台暂未 建设
15	超声波清洗 机	威固特、兆同	2	1	剩余 1 台暂未 建设
16	刷洗机	KPD-100CV/02	2	1	剩余 1 台暂未 建设
17	离心干燥机	日顺、嘉兴	6	1	剩余 5 台暂未 建设
18	汎启无尘烤 箱	汎启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松陵烤箱	松陵	3	0	暂未建设
20	解胶机	UPP3-311A-30300	2	1	剩余 1 台暂未 建设
21	粗糙度仪	178-560-01DC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真空包装机	VS-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取片机	六鼎	3	0	暂未建设
24	自动覆膜机	联成兴	1	0	暂未建设
25	disco 清洗机	凯尔迪	7	1	剩余 6 台暂未建设
26	激光切割机	Inducer-5080	26	7	剩余 19 台暂未建设
27	DISCO 切割机	DAD3350、AR7000、ADT7100	5	5	与环评一致
28	手动扩膜机	HL4010	2	2	与环评一致
29	自动裁切机	HL4020A	2	1	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30	等离子清洗机	普乐斯	1	1	与环评一致
31	光驰镀膜机	HL-20WD	8	5	剩余 3 台暂未建设
32	涂形设备	非标	20	1	剩余 19 台暂未建设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储存方式	扩建后全年用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1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无机酸 5-10%，多元羧酸 3-5%，添加剂 60-65%	9000L/a	5000L/a	剩余 4000L 个暂未建设
2	滤光玻璃片	77mm×77mm×0.2mm	300 万片/年	100 万片/年	剩余 200 万个暂未建设
3	镜座	12.5mm	45000	20000	剩余

			万个/年	万个/年	25000 万个暂 未建设
4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4.5t/a	2.0t/a	剩余 2.5t 暂 未建设
5	五氧化三钛	五氧化三钛	0.9t/a	0.4t/a	剩余 0.5t 暂 未建设
6	氮气	氮气	0.06t/a	0.02t/a	剩余 0.04t 暂 未建设
7	氩气	氩气	0.06t/a	0.02t/a	剩余 0.04t 暂 未建设
8	涂料	二氧化硅 25~30%、环氧树脂 45~65%、硬化剂 10~20%、添加剂 1~5%	0.3t/a	0.1t/a	剩余 0.2t 暂 未建设
9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助剂（稳定剂 占 4%、消泡剂占 5%）9%，水 36%， 颜料 15%	1.5t/a	0t/a	由于本 项目为 第一阶 段，故 暂未建 设
10	油墨稀释剂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丙烯酸含量 41%，水 59%	0.045t/a	0t/a	由于本 项目为 第一阶 段，故 暂未建 设
11	A-11D/65KC 胶水	二氧化硅 15~25%、环氧树脂 55~65%、硬化剂 10~20%、添加剂 1~5%	0.25t/a	0.15t/a	剩余 0.1t 暂 未建设
12	UV 膜	100m×300mm	3000 卷 /年	1000 卷 /年	剩余 2000 暂 未建设
13	静电膜	200m×1200mm×0.05mm	6000 卷 /年	2000 卷 /年	剩余 4000 卷 暂未建 设
14	酒精	乙醇 95%，水 5%	7.5t/a	4.5t/a	剩余 3.0t 暂 未建设
15	无纺布	涤纶	9 万片/ 年	5 万片/ 年	剩余 4 万片暂

					未建设
16	静电袋	PET 面料	3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剩余 20 万个暂未建设
17	纸箱	纸板	3.75 万个/年	1.75 万个/年	剩余 2 万个暂未建设
18	铝箔纸	铝箔	0.9t/a	0.2t/a	剩余 0.7t 个暂未建设
19	丙酸丙酯	丙酸丙酯 95%，水 5%	0.04t/a	0.015/a	剩余 0.025 万个暂未建设
20	异丙酯	异丙酯 95%，水 5%	0.009t/a	0.002t/a	剩余 0.007 万个暂未建设
21	丙酮	丙酮 99%，水 1%	0.01t/a	0.05t/a	剩余 0.05t 暂未建设
22	石英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无机酸 5-10%，多元羧酸 3-5%，添加剂 60-65%	9000L/a	6000L/a	剩余 3000L 暂未建设
23	电子元器件	77mm×77mm×0.2mm	300 万片/年	100 万片/年	剩余 200 万片暂未建设

3.3 生产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见图 3-6、3-7、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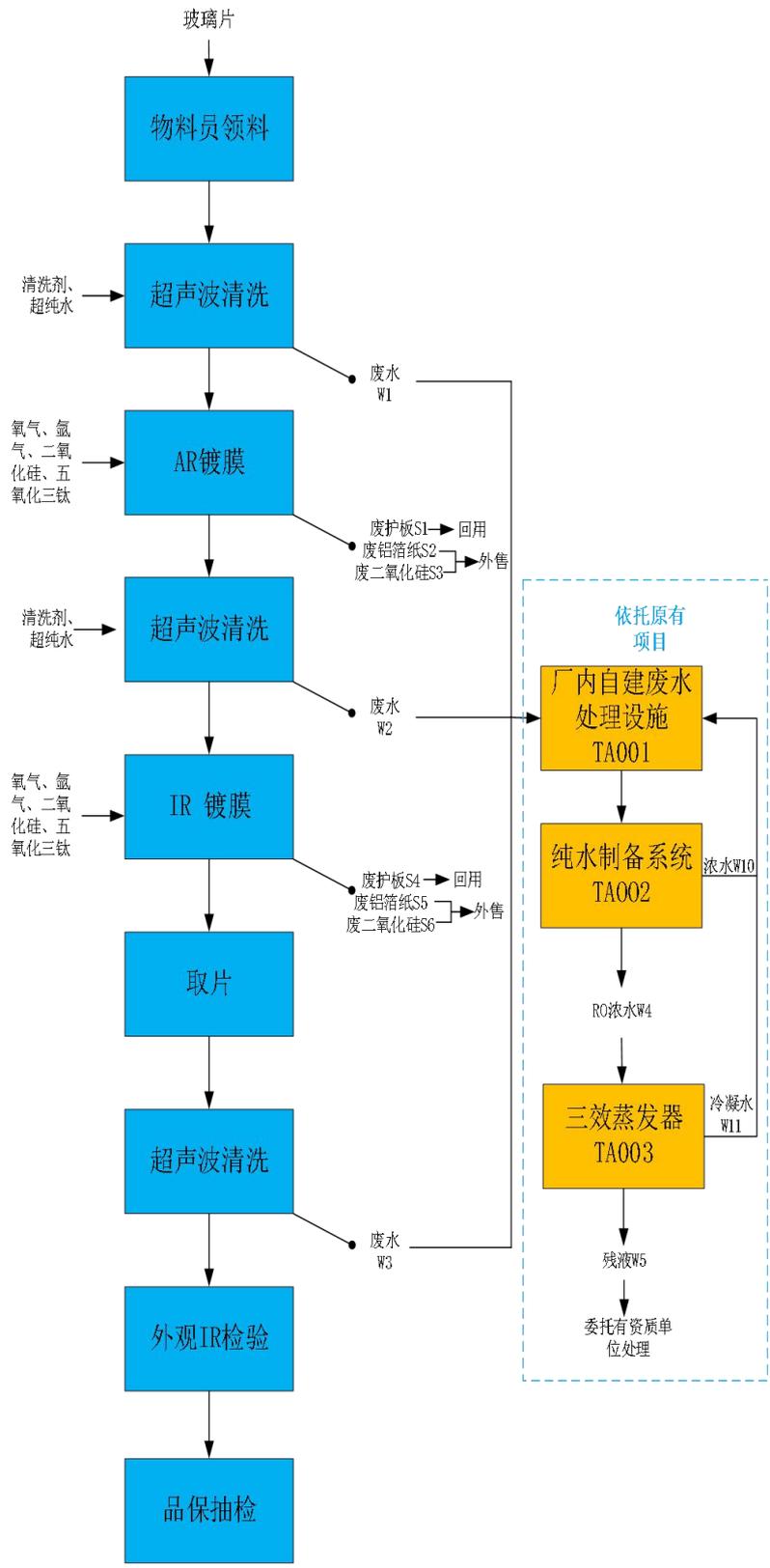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镀膜工艺流程图

(一) 本项目镀膜工艺流程:

1、超声波清洗: 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除污清理, 本项目镀膜工艺超声波清洗使用到了清洗剂以及超纯水, 超声波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原有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TA001) 预处理后, 再进入原有纯水制备系统 (TA002) 制备纯水后回用,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 RO 浓水 (W4), 由原有项目的三效蒸发器 (TA003) 处理, 三效蒸发器产生的残液 (W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浓水 (W10) 以及三效蒸发器会产生冷凝水 (W11), 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 (W10) 和三效蒸发器产生的冷凝水 (W11) 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2、AR 镀膜: AR 镀膜工序在镀膜机中进行, 将玻璃片放置在护板上, 同时将五氧化三钛以及二氧化硅投入镀膜机, 并使用氧气、氩气作为保护气体, 镀膜机内保持真空状态, AR 镀膜工序在 140 摄氏度真空环境下进行, 一道 AR 镀膜工序的完成需要耗时 6 小时。抽真空的管道内附有铝箔纸, 用来防止管道内壁受到污染, AR 镀膜工序会产生废护板 S1、废铝箔纸 S2、废二氧化硅 S3。

3、IR 镀膜: IR 镀膜工序是对玻璃片的背面进行镀膜, 其镀膜原理和 AR 镀膜原理一样, 本工序会产生废护板 S4、废铝箔纸 S5、废氧化硅 S6。

4、外观 IR 检验: 使用台灯, 聚光灯对玻璃片进行外观检查。

5、品保抽检: 使用台灯, 聚光灯对玻璃片进行外观检查, 并用光谱仪测试光谱是否符合规格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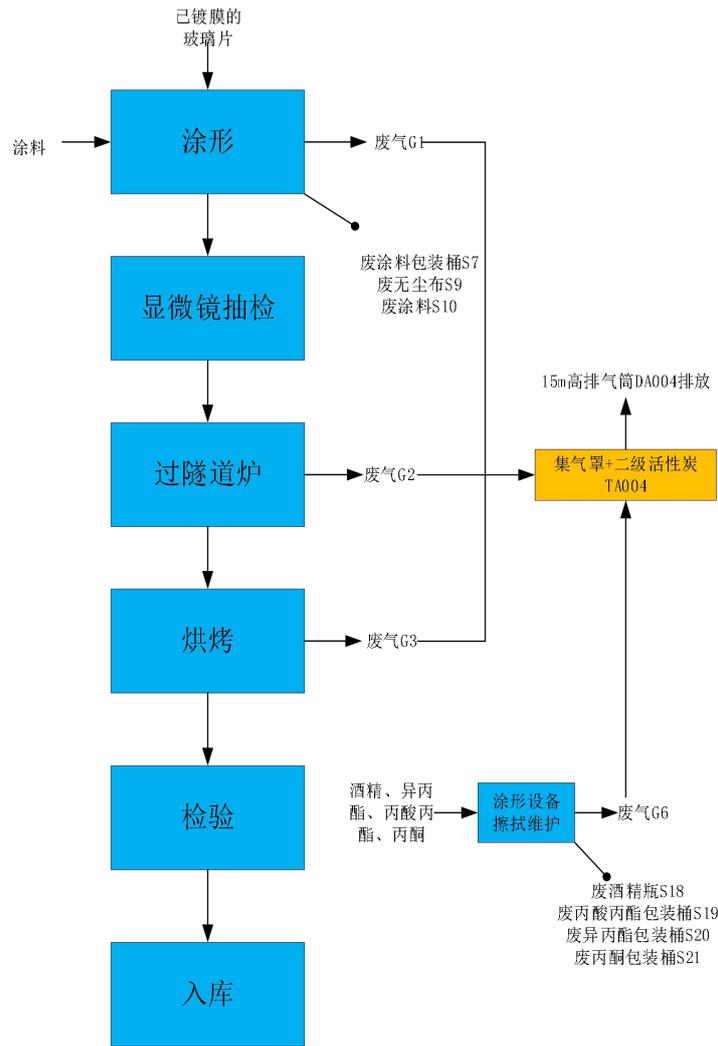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涂形工艺流程图

(二) 本项目涂形工艺流程:

1、**涂形**: 本项目涂形工序是在涂形设备中进行, 目的是让镀膜过后的玻璃片表面均匀涂布各种特性的高分子材料, 使镀膜过后的玻璃片具有遮光的作用, 该工序有用到涂料, 该工序会有废气 (G1) 产生。同时在涂形设备擦拭维护中会产生擦拭废气 (G6), 涂形工序会产生废涂料包装桶 (S7)、废无尘布 (S9)、废涂料 (S10)、废油墨 (S11), 涂形设备擦拭维护工序会产生废酒精瓶 (S18)、废丙酸丙酯包装桶 (S19)、废异丙酯包装桶 (S20)、废丙酮包装桶 (S21)。

备注: 由于本项目为第一阶段, 暂未使用水性油墨, 故本项目涉及水性油墨危废均暂未产生。

2、**显微镜抽检**: 对涂形后的玻璃片进行抽检, 从而来保证产品的质

量。

3、过隧道炉：玻璃片经过隧道炉进行烘烤，从而使玻璃片上的油墨和涂料能够快速烘干，过隧道炉工序在常压，170 摄氏度下进行，隧道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完整的一道过隧道炉工序需要 1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2），隧道炉两端应设有集气罩收集。

4、烘烤：之后在烤箱中再进行一道烘烤，烤箱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确保油墨和涂料能够烘干，保证涂形工序的质量，该工序会产生废气（G3）。

5、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保证涂形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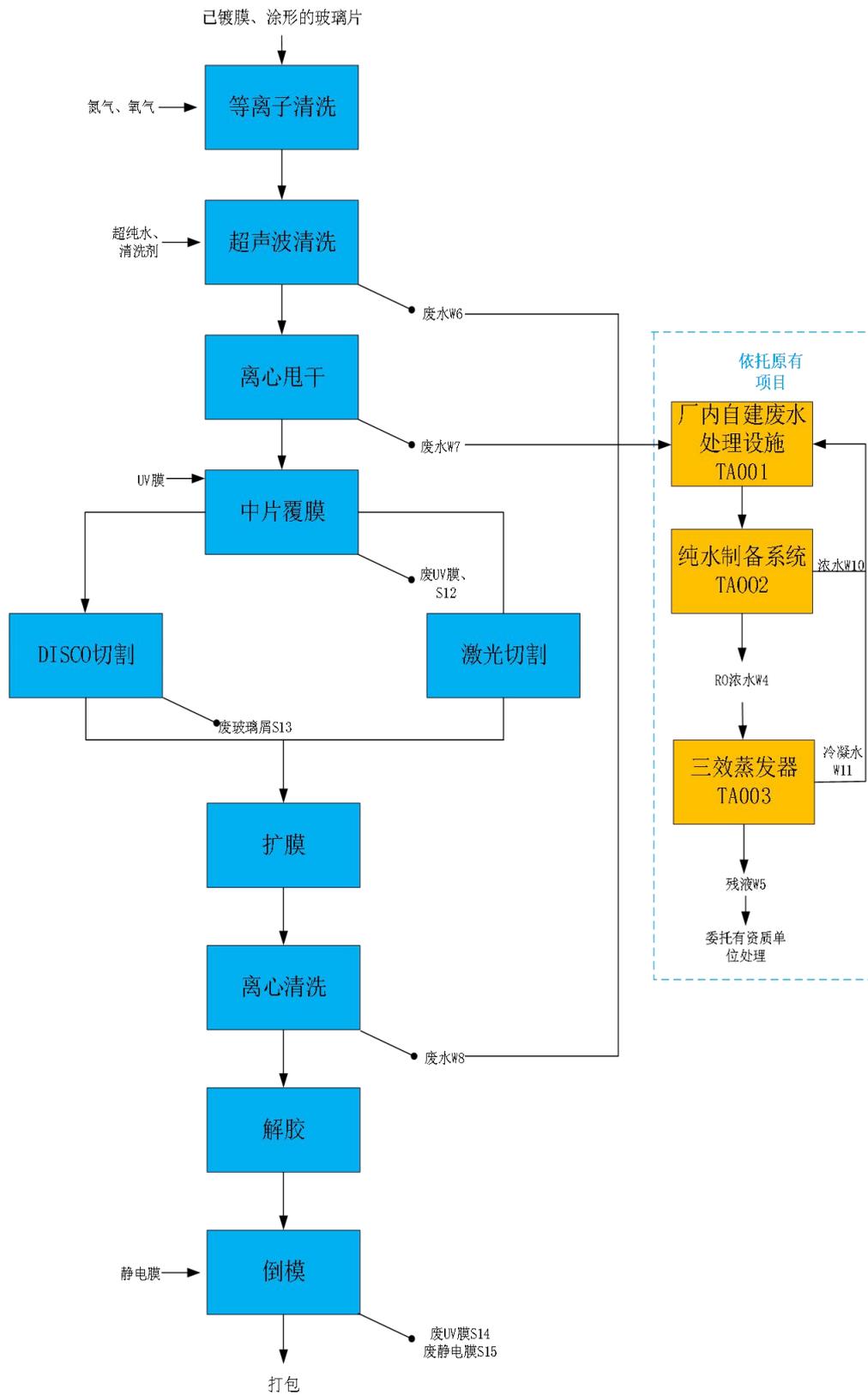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切割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切割工艺流程：

1、等离子清洗：将已经镀膜、涂形的玻璃片放置于等离子清洗机进行清洗除污，本工序不产生废气及废水。

2、超声波清洗：等离子清洗过后的玻璃片，进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二次清洗，本项目会有废水（W6）产生，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回用。

3、离心甩干：将清洗过后的玻璃片放入离心机进行甩干，本工序会有废水（W7）产生，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回用。

4、中片覆膜：将甩干后的玻璃片放入覆膜机进行覆膜工序，目的是为了固定玻璃片，该工序有用到UV膜，该工序会有废UV膜（S12）产生。

5、激光切割、DISCO切割：根据产品的型号，选择相应的切割方式，激光切割是用激光切割机对玻璃片进行切割，激光切割不会产生废气及固体废弃物。DISCO切割是用DISCO切割机进行切割，DISCO切割工序不会产生废气但会产生废玻璃屑（S13）。

6、扩膜：该工序在扩膜机中进行，将膜拉伸，使得膜与玻璃片分离。

7、离心清洗：该工序在离心清洗机中进行，使用超纯水清除前道切割工序中的杂质。该工序会有废水（W8）产生。

8、解胶：该工序在解胶机中进行，通过用紫外灯对UV膜照射，使UV膜固化失去黏性。

9、倒模：该工序在倒模平台上进行，该工序是为了后面的贴片工艺能够顺利进行，该工序为先贴静电膜，后手工撕掉UV膜，该工序会产生废UV膜（S14）、废静电膜（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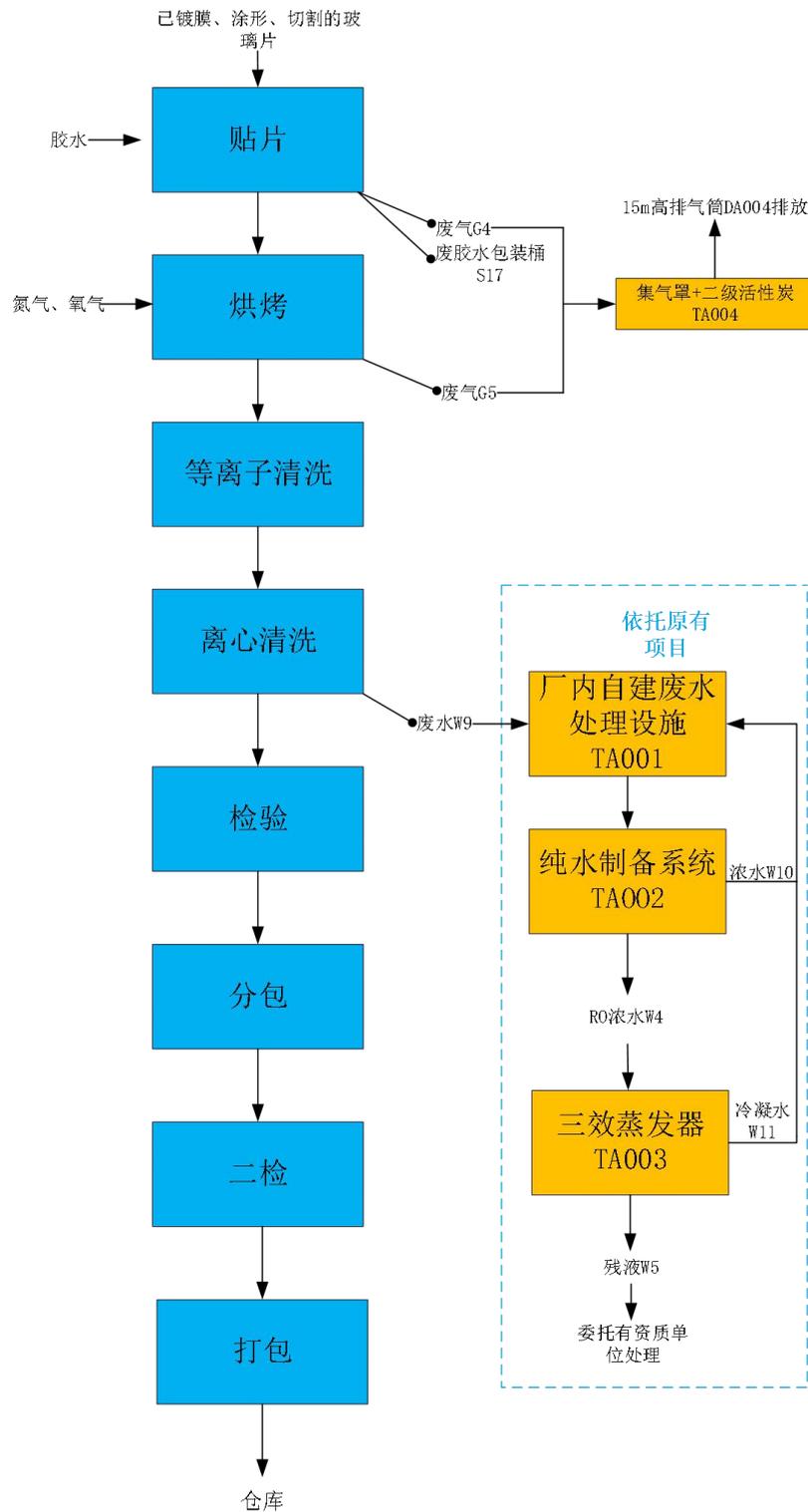


图 3-8：本项目组件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组件工艺流程：

1、贴片：该工序在自动贴片机中进行，该工序有用到胶水，该工序的目的是使镜座与玻璃片贴合，该工序会有废气（G4）产生以及废胶水包装

桶（S17）。

2、**烘烤**：该工序在烤箱中进行，烤箱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目的是让镜座和玻璃片更好的贴合，使得胶水能够更好的凝固，该工序会有废气（G5）产生。

3、**等离子清洗、离心清洗**：将贴合好的玻璃片进行等离子清洗，以及离心清洗，让玻璃片上的杂质能够去除。离心清洗会有废水（W9）产生，废水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回用。

4、**检验、分包、二检、打包**：通过检验来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对产品进行打包运入仓库。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纯水制备中产生的浓水环评设计为接管至苏州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无需排放，回用于纯水制备废水处理工艺中。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未新增污染源，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 达标区对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 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 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	无	不属于

工艺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1) 涂形工序、过隧道炉工序、烘烤工序、贴片工序、涂形工艺设备维护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①在涂形工艺的涂形工序中会使用到水性油墨及涂料，在使用过程中涂料会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同时在涂形工艺的过隧道炉及烘烤工序中，由于这两道工序的温度较高，也会使涂料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涂形工艺的涂形工序中对设备的维护擦拭会使用到酒精、异丙酯、丙酮、丙酸丙酯，擦拭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②在组件工艺的贴片工序中会使用到胶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同时在烘烤时，由于高温胶水也会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涂形工艺以及组件工艺中未收集的废气。

①涂形工艺的涂形工序、过隧道炉、烘烤工序中未收集的废气以及组件工艺的贴片、烘烤工序中未收集的废气。

②本项目在常温环境下调配水性油墨，调配时会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气体，类比同行业可知，该部分废气量可忽略不计

表4-1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排气筒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组织	涂形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过隧道炉工序		

	烘烤工序		
	贴片工序		
	设备维护擦拭		
无组织	涂形工序、过隧道炉、烘烤工序中未收集的废气以及组件工艺的贴片、烘烤工序中未收集的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图4-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4.1.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离心甩干废水、离心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 20000t/a，本项目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年处理水量为 55000t/a，本项目运行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7325.5t/a，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有两套纯水制备系统，本项目制备纯水有两种方式：

①利用生产废水制备纯水：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纯水再回用于各个生产工段。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 RO 膜浓水，通过原有项目的三效蒸发器蒸干，蒸发后产生的残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以及三效蒸发器产生的冷凝水通过收集管道进入厂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

②利用自来水制备纯水，自来水进入纯水制备系统制得的纯水回用于各个生产工段，在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中 COD 的值为 150mg/l、SS 的值为 30mg/l，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本工艺，不外排。

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是依托于原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故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的 RO 浓水产生率、废水预处理过程水的损耗率、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率、三效蒸发器冷凝水产生率均参照于原有项目环评，故本项目纯水制备系统的 RO 浓水产生率约为 9%，废水预处理过程水的损耗率约为 3%，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产生率约为 2%，三效蒸发器冷凝水产生率约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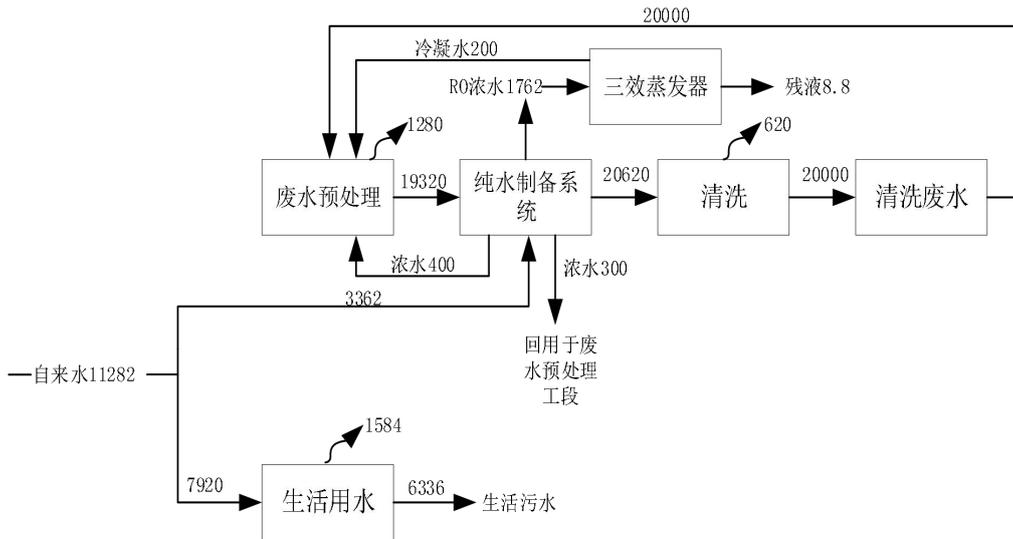


图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环评废水量(t/a)	实际用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336	6336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工业废水	20000	20000	COD、SS	经处理后回用于本工艺不外排。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摆镜座机、取片机、等离子清洗机、离心清洗机、离心干燥机、真空包装机、激光切割机、DISCO 切割机、自动裁切机、涂形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摆镜座机	~75	生产车间	北厂界 40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	≥25
2	取片机	~80	生产车间	北厂界 34		≥25
3	等离子清洗机	~80	生产车间	北厂界 43		≥25
4	离心清洗机	~75	生产车间	北厂界 43		≥25

5	离心干燥机	~7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0	等措施	≥25
6	真空包装机	~7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2		≥25
7	激光切割机	~80	生产车间	北厂界 47		≥25
8	DISCO 切割机	~80	生产车间	北厂界 47		≥25
9	自动裁切机	~80	生产车间	北厂界 50		≥25
10	涂形设备	~75	生产车间	东厂界 57		≥25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水性油墨、废膜、废玻璃屑、废酒精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厂内自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残液。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日产日清。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水性油墨、废膜、废玻璃屑、污泥委托苏州舜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酒精瓶、废包装桶由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回收处置。残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无纺布、废涂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由于本项目为第一阶段，故废水性油墨暂未产生。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企业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99	66	66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86	2	2	苏州舜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铝箔纸	一般固废	86	0.1	0.1	
废二氧化硅	一般固废	86	0.5	0.5	
废涂料	危险固废	86	0.1	0.1	
废膜	一般固废	86	1.5	1.5	
废玻璃屑	一般固废	86	4.5	4.5	
污泥	一般固废	86	2.0	2.0	
废护板	一般固废	86	0.5	0.5	
废酒精瓶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2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4.5	4.5	
残液	危险固废	336-064-17	8.8	1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825	2	
废无纺布	危险固废	900-041-49	7.2	0.5	

废涂料	危险固废	900-299-12	0.1	0.1	
-----	------	------------	-----	-----	--

4.1.5危废仓库概括

本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共 30m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背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⁷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墙面、棚面均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图 4-3 危废仓库示意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本次重新报批的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见附件 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120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厂界内四周	非甲烷总烃	/	/	/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接管/回用标准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以N计)	7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氨氮(以N计)	45	
	总磷(以P计)	8	
清洗废水	COD	3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SS	6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	SS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浓水			(GB3838-2002)表1 IV类
	COD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厂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021年05月17日-18日监测 2天, 每日监测4次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制纯水设备浓水	设备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 昼夜各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清洗废水回 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纯水制备浓 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1。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5 月 17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为 2.2 米/秒，夜间晴，风速为 2.3 米/秒。2021 年 05 月 18 日天气昼间晴，风速为 2.1 米/秒，夜间晴，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5月17日-18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及规格	主要产品日研发	计划年研发(年)	生产负荷(%)
2021年 05月17 日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17万片	6000万片	85%
2021年 05月18 日	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18万片	6000万片	90%

备注: 1、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0-1、10-2、10-3。

表 10-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排口	2021 年 05 月 17 日	第一次	6.9	70	388	32.2	4.04	39.1	1.65	
		第二次	6.7	70	392	32.9	3.94	40.2	1.69	
		第三次	6.7	69	390	32.5	4.01	39.4	1.71	
		第四次	6.9	69	392	31.8	3.93	38.9	1.72	
		日均值	6.8	68	391	32.4	3.98	39.4	1.69	
	2021 年 05 月 18 日	第一次	6.8	63	376	30.9	3.88	40.8	1.69	
		第二次	6.6	65	376	31.2	3.91	40.0	1.68	
		第三次	6.6	70	378	29.7	3.83	40.7	1.72	
		第四次	6.8	65	376	30.2	3.79	41.7	1.74	
		日均值	6.7	66	377	30.5	3.85	40.8	1.71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7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清洗废水回用水 (进口)	2021 年 05 月 17 日	第一次	13	809
		第二次	15	712

		第三次	13	814
		第四次	12	790
		日均值	13	806
清洗废水回用水（出口）	2021年05月17日	第一次	11	22
		第二次	16	22
		第三次	14	23
		第四次	12	23
		日均值	13	23
清洗废水回用水（进口）	2021年05月18日	第一次	15	790
		第二次	10	797
		第三次	12	790
		第四次	10	808
		日均值	12	796
清洗废水回用水（出口）	2021年05月18日	第一次	11	23
		第二次	13	25
		第三次	13	23
		第四次	14	24
		日均值	13	24
	标准值		3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纯水制备浓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浓水排口（出口）	2021年05月17日	第一次	9	24
		第二次	6	24
		第三次	9	25
		第四次	9	25

		日均值	8	25
浓水排口（出口）	2021年05月18日	第一次	8	27
		第二次	6	25
		第三次	8	23
		第四次	6	24
		日均值	7	25
标准值			30	4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动植物油检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清洗废水回用水排放口 SS 检测值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检测值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口 SS 检测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检测值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4、10-5，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10-6。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17日	2020年05月18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34	1.38

	1.45	1.27
	1.29	1.23
下风向 G2	1.53	2.19
	1.52	1.80
	1.55	1.28
下风向 G3	1.61	1.75
	2.03	1.84
	1.85	1.97
下风向 G4	1.86	1.55
	1.82	1.38
	1.45	2.04
最大值	2.03	2.19
浓度限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0-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1年05月17日	2021年05月18日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1米处 G5	1.45	1.86
	1.46	3.36
	1.68	1.29
车间门口1米处 G6	1.64	0.99
	1.79	2.20
	2.29	1.87

车间门口 1 米处 G7	1.81	0.98
	1.60	1.18
	2.13	2.01
车间门口 1 米处 G8	2.09	1.22
	2.07	1.57
	1.71	1.04
车间门口 1 米处 G9	1.95	1.56
	2.73	1.77
	2.14	1.11
车间门口 1 米处 G10	1.57	0.94
	1.53	1.58
	1.71	2.55
最大值	2.27	2.17
浓度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天气 状况
2021.05.1 7	10:00	西	2.3	20.1	101.1	58.1	晴
	12:00	西	2.2	21.6	100.9	57.3	
	14:00	西	2.2	22.3	100.9	56.8	
2021.05.1 8	10:00	西	2.3	20.3	101.1	57.8	晴
	12:00	西	2.3	21.8	100.9	56.9	
	14:00	西	2.2	22.7	100.9	55.7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0.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7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DA004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05.17		检测点位	进口		采样时间	2021.05.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2	烟气温度	°C	21.8	21.9	21.8	21.8	21.1	21.4	21.7	21.4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10505	10493	10722	10573	10235	10851	10260	10449	/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2.42	2.59	2.66	2.56	2.44	2.45	2.82	2.57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4×10 ⁻²	2.72×10 ⁻²	2.85×10 ⁻²	2.71×10 ⁻²	2.50×10 ⁻²	2.66×10 ⁻²	2.89×10 ⁻²	2.69×10 ⁻²	/	/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1.05.17		检测点位	出口		采样时间	2020.12.25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2	烟气温度	°C	18.2	18.7	21.2	19.4	25.6	25.9	26.0	25.8	/	/	
3	烟气流量	Nm ³ /h	10007	11072	10368	10482	10100	10471	9794	10122	/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16	0.19	0.21	0.19	0.24	0.18	0.24	0.22	60	达标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0×10 ⁻³	2.10×10 ⁻³	2.18×10 ⁻³	1.99×10 ⁻³	2.42×10 ⁻³	1.88×10 ⁻³	2.35×10 ⁻³	2.23×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93%	处理效率	91%	/	/
-------	------	-----	------	-----	---	---

10.2.4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企业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8。

表 10-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所属功能区		2 类				
天气状况		2021 年 05 月 17 日：多云 2021 年 05 月 18 日：多云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1.05.17	昼间	55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N3	西厂界外 1m			56		
N4	北厂界外 1m			54		
N1	东厂界外 1m		夜间	46	50	
N2	南厂界外 1m			45		
N3	西厂界外 1m			45		
N4	北厂界外 1m			45		
N1	东厂界外 1m	2021.05.18	昼间	55	60	
N2	南厂界外 1m			56		
N3	西厂界外 1m			54		
N4	北厂界外 1m			55		
N1	东厂界外 1m		夜间	44	50	
N2	南厂界外 1m			45		
N3	西厂界外 1m			45		
N4	北厂界外 1m			45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截止滤光片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污染物	污染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许可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4	2.11×10^{-3}	0.0152	0.036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五方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激止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执行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以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均未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以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经检查未超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	符合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水性油墨、废膜、废玻璃屑、废酒精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厂内自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残液。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日产日清。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水性油墨、废膜、废玻璃屑、污泥委托苏州舜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酒精瓶、废包装桶由江阴市江	

		南金属桶厂回收处置。残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无纺布、废涂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由于本项目为第一阶段，故废水性油墨暂未产生。固废实现零排放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以全部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符合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各类排口已安装排污口标识牌。	符合
7	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以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
8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符合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建设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2 亿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企业实际建设年产蓝玻璃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生物识别滤光片 600 万片的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动植物油检测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清洗废水回用水排放口 SS 检测值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化学需氧量检测值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口 SS 检测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检测值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要求限值。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水性油墨、废膜、废玻璃屑、废酒精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及厂内自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残液。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日产日清。不合格品、废护板、废铝箔纸、废二氧化硅、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涂料、废水性油墨、废膜、废玻璃屑、污泥委托苏州舜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废酒精瓶、废包装桶由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回收处置。残液、废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无纺布、废涂料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由于本项目为第一阶段，故废水性油墨暂未产生。固废实现零排放。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